

# 翼城县人民政府

## 关于高层建筑内严禁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通告

各相关小区居民用户：

为加强燃气安全管理，预防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社会公共安全，根据临汾市城管局《关于开展全市高层建筑液化石油气排查整治的通知》要求，依据《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“高层建筑内使用可燃气体作燃料时，应采用管道供气，而不准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”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1、全县范围内的高层建筑（10层及10层以上的居住建筑或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公共建筑）严禁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。

2、未安装燃气管道设施而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高层建筑，须立即完成整改，接入天然气管网。禁止非法携带液化石油气钢瓶进入电梯。

3、鑫鸿液化气供应中心禁止对高层建筑内的用户供应液化石油气，已经供应的，要全面检查清收，确保应收尽收。

4、各小区物业工作人员要加大宣传力度，让广大居民

用户充分认识到高层建筑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危险性，进一步普及燃气安全使用知识。

5、县有关部门将联合对高层建筑燃气使用情况进行检查,对违反规定的,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

请广大居民对高层建筑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为进行举报,举报电话:12319。

特此通告

